

#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第3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4年05月15日10時

貳、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參、 主席：呂副主任委員建德

記錄：邱紫瑛

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頒發聘書：出席之委員

柒、 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3年12月04日第2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01	請教育局就「兒童性侵害及預防」實施教材辦理進度及教材施行結果等提出成果報告。	教育局	<p>一、國中部分</p> <p>為加強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對於性侵害防治知能及敏感度，教導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能力與技巧，業於104年1月29日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辨識及輔導」研習，並請本市各國中納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進修研習課程。</p> <p>上開研習本市61所國中已辦理完成，由各校種子教師擔任講師，教導全校老師如何在細微處辨識性</p>	本案繼續列管，請教育局就針對教師之「性侵害被害人辨識及輔導研習」辦理後之成效提出評估機制(附件一)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另針對委員提出教師於通報性侵害事件後可能面臨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侵被害人徵兆及發現其求援訊號，並教導相關處理流程，及輔導技巧，餘19所學校將於本學期6月前完成「性侵害被害人辨識及輔導」研習。</p> <p>二、國小部分</p> <p>為加強本市國小教師對於性侵害防治知能及敏感度，教導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能力與技巧，本局於104年1月28、29日分區辦理「國民小學性侵害防治課程」研習，並請本市各國小納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進修研習。</p> <p>上開研習本市220所國小已辦理，由各校種子教師擔任講師，教導全校老師如何在細微處辨識性侵害被害人徵兆等，並教導相關處理流程，及如何輔導，期教師受訓完成後能實際靈活運用於現場實際教學中，餘6所學校將於本學期9月前辦理。</p>	<p>來自家長、其他人員或司法訴訟過程之諸多壓力，建議進一步研擬相關支持系統，協助教師因應。</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02	請民政局就新科里長上任後，利用相關活動場次強化鄰里長性別平等及家暴案件通報責任、知能宣導等活動成果提出報告。	民政局	本局於104年4月1日辦理「臺中市第二屆里長研習會」，會中邀請廖參議素玲針對新任里長宣導性別平等及家暴案件通報責任與知能。研習手冊中並臚列社會局各項宣導資料提供參照。	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03	請家防中心就本年度預定辦理之專案研究計畫內容及預定辦理時程進度提出報告。	家防中心	一、本中心104年研究案計有3案，分別為「邁向復元之路--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經驗與生命韌力」、「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模式及內涵之建構」及「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分析研究」。 二、上開研究計畫內涵詳如附件二。	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04	請家防中心針對「建構本市兒少虐待個案之驗傷醫療整合服務」之標準化操作流程提出報告。	家防中心	一、兒少驗傷醫療整合服務中心初步規劃補助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兒童醫院辦理，該院已提供設置空間，俟經費來源確定即可進行空間軟硬體設施設備工程。 二、上開中心未設置前，先與台大醫院雲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	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設兒童醫院就重大兒虐個案進行兩場案例研討，並預計辦理醫事人員講習。</p> <p>三、針對服務流程，已訂定「臺中市兒少保護醫療整合服務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會議資料附錄四；頁69)，其中篩案指標：</p> <p>(一)超過3次以上急診外傷救醫紀錄。</p> <p>(二)病史不一致。</p> <p>(三)病史和身體檢查不符。</p> <p>(四)延遲就醫。</p> <p>(五)1歲以下任何的骨折及頭部外傷。</p> <p>(六)低處跌落(150公分以下)後造成顱內損傷或骨折。</p> <p>四、兒童就醫(不論門診或急診)時如疑似符合前述指標，急診就醫者需依「24小時緊急處理流程」(手冊資料附錄四；頁70)提供緊急醫療處遇，照會相關單位並通報113；門診就醫者，依「兒少保護特別門診處理流程」處理；受理通報後每一成案個案將由</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驗傷醫療整合服務中心進行個案管理。	

## 二、工作報告：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頁5~頁54)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委員提醒建議事項加強辦理。

### 1、有關家防中心部分：

- (1)請參酌委員意見整併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五項內容，並審酌將兒少保護議題納入本委員會任務之可行性，於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時一併辦理。
- (2)因應新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增列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請將上開業務權責單位列為與會單位。
- (3)請將教育單位通報性侵害、家庭暴力事件相關數據，及社會工作人身安全保障內容提供委員參考(附件三、四)
- (4)104年2月家暴法修正後，法官可不經鑑定進行裁定案，請家防中心參酌委員建議函請法院逕依職權裁定，認有必要進行鑑定之個案再囑託鑑定，藉此鼓勵法官可自行諭知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

2、有關民政局部分：建議賡續辦理之聯合婚禮於宣誓詞中加入家暴防治內容(如：愛對方決不動手)，期透過政府帶領提升全民防止家暴觀念。

3、有關教育局部分：請轉知家庭教育中心，就婚姻經營、情緒管理、人權基本尊重等議題研擬宣導資料或影片供民眾參考，以加強宣導防治家庭暴力之實質效益。

## 捌、討論提案

提案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錫安山伊甸家園學生家長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49條第1項第6款「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事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04年2月2日受理本市北區省三國小未入學學生，已達入學年齡仍未報到入學，建請社會局依兒權法規定予以裁處。
- 二、查伊甸家園推行神本教育，主張擁有個別教育權，家長能為子女提供現體制外的教育，使子女受到更好的教育，則政府不得加以干涉。現本市伊甸家園有國小及國中階段之學童，除一般課程外，也安排戶外的實作課程。
- 三、經訪查旨揭案件學童於錫安山伊甸家園接受教育，家長及家園皆未提出「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申請，故有違反兒權法第49條第1項第6款之況，依據同法第97條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又102條第4項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以罰鍰。然實質上該家園學童確實接受教育課程，且父母皆提供妥善照顧，若僅以裁處行政處分，非根本解決之道。

辦法：

- 一、由教育局邀集錫安山、家長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召開協調會議，說明並討論可行方案。
- 二、於協調會議後若該單位仍未辦理實驗教育申請，本中心將依法進行裁處。

決議：本案如辦法一，請教育局邀集第三方人士(如：專家、學者)與學生家長及家防中心等共同召開會議，針對「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方式進行協調，研訂可行方案。

玖、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案由：建議本委員會府內委員代表應親自出席，以利於決策後運作，如委員不克出席，請由簡任以上層級代表與會，以示重視本委員會之運作。

決議：本案請府內委員依委員建議辦理，委員如不克出席請指派簡任以上層級代表與會。

二、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案由：為使本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公開透明，建議本委員會會議紀錄上網公布。

決議：本案如委員建議，將本委員會會議紀錄公開於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俾利民眾瀏覽點閱。

三、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案由：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意即委員會辦理期間相隔至少四個月，對於需即時討論之議題恐緩不濟急，為使本委員會業務執行推展更有效率，建議本委員會建立聯繫群組，透過聯繫群組使各委員能即時針對本委員會有關之提案先行討論或針對各單位執行業務提出建議。

決議：本案建議甚為良好，期許各委員同意加入聯繫群組，請家防中心徵詢委員意見後辦理。

拾、散會：同日12時30分。